

## 一、项目概况：

为切实加强我区校车安全管理，有效防止校车交通事故发生，保障乘车人员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上海市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等国家和上海市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例编制本招标文件。

## 二、采购内容：

为青浦区范围内部分小学等提供专用校车服务，各包件情况如下：

| 序号                            | 学校名称        | 最高限价金额<br>(元) | 具体需求（车辆服务时间 210 天/每年度）                             |
|-------------------------------|-------------|---------------|----------------------------------------------------|
| <b>包件 1：青浦区淀山湖小学等专用校车服务项目</b> |             |               |                                                    |
| 1                             | 上海市青浦区淀山湖小学 | 2997540       | 8 辆 37 座专用校车，每天里程约 60 公里；1 辆 24 座专用校车，每天里程约 60 公里。 |
| 2                             | 上海市青浦区商榻小学  | 1332240       | 4 辆 37 座专用校车，每天里程约 68 公里。                          |
| 3                             | 上海市青浦区金泽小学  | 612300        | 2 辆 37 座专用校车，每天里程约 64 公里。                          |
| 4                             | 上海市青浦区崧泽学校  | 1998360       | 6 辆 45 座专用校车，每天里程约 30 公里。                          |
| 合计                            |             | 6940440       |                                                    |
| <b>包件 2：青浦区辅读学校专用校车服务项目</b>   |             |               |                                                    |
| 1                             | 上海市青浦区辅读学校  | 1332240       | 4 辆 34 座专用校车，每天里程约 45 公里。                          |
| 合计                            |             | 1332240       |                                                    |

**备注：**

**★1. 包件 1 报价最高限价为 6940440.00 元，且每所学校的报价均不能超过**

该学校的最高限价金额，超过此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包件 2 报价最高限价为 1332240.00 元，且每所学校的报价均不能超过该学校的最高限价金额，超过此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可投报上述任一包件或多个包件，但每家供应商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 三、采购要求：

1. 供应商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拥有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车辆：

- (1) 车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 (2) 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 (3) 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定位装置、视频监控以及逃生锤、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牌、ABC 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放置在安全且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 (4) 车容车貌保持整洁，车内冷暖空调等设施齐全，性能良好，正常使用。
- (5) 车辆为公司自有车辆，不得挂靠，不得转包。

3. 有能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的驾驶证，年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 (2) 具有 3 年以上准驾车型驾驶经历，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 (3) 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 (4) 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记录，最近 1 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 (5) 无犯罪记录；提供驾驶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6) 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年

龄在 25 周岁以上、不超过 60 周岁；

4. 车辆须按要求配备随车照管人员。

5.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和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6. 获得《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资格。

7. 有交通管理部门开具的本企业近三年内无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证明。

8. 有较强的快速处置能力，遇车辆故障、道路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公司能快速响应，及时解决问题。需备有足够的应急车辆，以备校车发生中途故障、事故等情况能及时调度。

9. 车辆须有完备的车辆保险，须有乘客险及第三方责任险。

10. 能做到准点发车，严格按照各条线路行驶并在规定站点停靠。

11. 中标单位不得将车辆服务经营权擅自转让、发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他人经营。

四、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合同签订后一年度。（上述各包件一次采购三年度有效，网签合同完成后中标单位须与使用学校签订服务合同。后续服务合同与使用学校一年度一签。采购单位在合同期满后对中标单位当年度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根据上年度服务考核情况来确定下年度合同的签订，如年度考评未通过或合同期内发生校车重大责任事故取消续签资格。）

五、付款方式：每年 2 月份、7 月份分别按实际服务天数与使用学校结算。

六、车辆服务考核：

供应商需确保向采购方提供专业化、标准化的车辆服务。区校车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对供应商的管理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如其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采购方将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无明显效果将直接影响年度考核。每年 6 月区校车安全管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中标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续签下一期委托服务合同。考核不合格或合同期内发生校车重大责任事故，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

## **七、防疫要求：**

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有效阻断疫情传播，所有进入采购单位及公共场合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除了检查健康码、行程卡和测体温外，还须有效期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涉及人员应做好预防消毒措施，增加消毒频次，留存检查记录，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的应对措施。

## **八、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两部分构成。

### **1.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加盖单位公章）：**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政府采购活动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5) ★资格审查要求（格式见附件）；
- (6) ★符合性要求（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监狱企业证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0)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12)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1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4)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见附件)；
- (16)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级证书；
- (17) 投标人履约能力证明；
- (18)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证明（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技术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加盖单位公章）：**

- (1) 投标人针对各包件的车辆服务方案，投标人对各包件总体需求的理解、服务方案实施重点难点把握等；针对包件内各学校车辆服务思路、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实施步骤、运行管理模式等、车辆服务过程中与各学校对接方案、安全生产服务方案、应急处置预案、合理化建议、疫情防控服务方案等；
-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 (3) 车辆保险；
- (4) 车辆配置、车辆维修保养措施等；
- (5) 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
- (6) 服务人员配置、员工培训与考核制度；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九、★按各包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并录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